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市〔2022〕7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职能转变，强化事中事后互联网+监管，全面规范我市建筑市场有序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结合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为方便对接工作，请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于4月12日前将附件1《检查联络人名单》报我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附件：云浮市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联系电话：0766-8838773，邮箱：yf8838773@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政望、宝钦、刘岩、文明、陈玮同志

发至：市场科、法规科、执法科

云浮市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职能转变,创新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进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市场监管和执法检查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常态化,在信用广东网、政府指定的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栏等渠道及时公开检查、抽查结果,达到抽查一片、警示一片,倒逼市场主体提高自我管理水平,逐步淘汰失信主体,规范建筑行业监管。

三、检查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检查抽查对象

建筑市场涉及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建设单位等各方主体。

五、检查抽查事项

1. 工程款支付担保、用工实名制考勤、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在建工程项目推行施工过程全结算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

2. 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情况，招标文件是否存在设置各类不合理的限制和壁垒；是否涉嫌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检查招标投标备案和标后合同履行情况。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情况的监督情况，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情况。

4. 勘察设计文件落实编制深度规定、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实施光纤到户情况，满足施工实际需要的情况；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是否严格落实联合审查责任、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应用、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情况。

5. 建筑业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勘察设计机构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机构资质标准或经营业务情况。

6. 建筑行业企业注册师执业活动的情况。

六、检查抽查程序

1. **组成检查抽查工作组。**由云浮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和随机抽取的各县（市、区）住建部门人员执法人员组成专项工作检查组进行交叉检查。对保障农民工工资金支付落实情况联合市人社局开展专项检查，对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检查事项，邀请有关专家参与相关工作。

2. **建立受检对象清单库。**数据来源于广东省三库一平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

3. **确定检查抽查计划。**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暂定4、5月和9-10月），所抽查对象按总数每年度不低于本年度新批准资质企业和新报建项目总数的5%。各级住建部门可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差异科学确定检查对象，动态调整检查、抽查事项及次数。

4. **制订检查抽查表格。**检查表格至少应包括检查人员，检查依据，检查的时间、地点，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受检项目、现场人员等内容。

5. **规范检查，亮证执法。**开展检查抽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前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依据和内容。

6. 做好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应由被检查人员签名确认；需要取证的，应由被检查人盖章或现场人员签名确认。有条件的可采用电子化手段，实现检查全过程音像记录。

7. 出具检查意见。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交办通知书等检查文书。检查文书应由被检查人员签收；拒不签收检查文书的，检查人员注明原因并签名，采取留置送达。

8. 整改回复形成闭环管理。检查发现问题交办属地住建部门跟进督促整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原则上由属地住建部门直接查处。

9. 总结公开。检查、抽查组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效能评估，并主动对外公开结果。

10. 检查记录归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档案按年度建立台帐归档。保存期限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结合实际，落实分管领导亲自抓的工作格局，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开展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工作。

2. 强化责任落实。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的，要依法依规处理。

附件：

检查联络人名单

单位（盖章）：

职务	姓名	责任科（股）室	电话	手机
分管领导				
科（股）长				
联络人				